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24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 8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 年 11 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4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0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4,957.3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8,190.3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26.0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59 家,资产均值 48.21 亿元,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474 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5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震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宏达新材(002211)、博雅生物(300294)、丰山集团(60381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飞云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博雅生物(300294)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敏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有远东股份(600869)、远程电缆(002692)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21 年收费	2022 年收费	变动幅度>20%原因说明
年报审计	50	50.5	不适用
内控审计	10	10	不适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及评价,认为公证天业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统一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26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4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nj-develo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利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跃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4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nj-develo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晓文

电话:025-68553220

邮箱:zqb@nj-develo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27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28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 8 号 公司三楼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制度>的议案》	√

股东大会将听取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77	迪威尔	2022/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 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 8 号 证券部

4、注意事项: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苏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李跃玲、魏晓文

联系电话:025-68553220 传真:025-68553225

邮箱:zqb@nj-develop.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 8 号

2.会期和参会费用:与会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29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35 号")及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财会〔2018〕35 号文,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实施问答》中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 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公司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8〕35 号文及《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 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有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 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 导致实务中多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 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按照财政部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下转 D7 版)

(上接 D5 版)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业务文件的议案	√
10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	关于 2022 年监事报酬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2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5	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6	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7	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9.01	关于选举李华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9.02	关于选举姜舒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8、9、10、11、13、14、15、16、17、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3、14、15、17、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3、14、15、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议案 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于江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22/5/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将视疫情影响情况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如独立董事、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联系人:宋之文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传真:0535-8806203 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威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政编码:265700

3、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报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业务文件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2	关于 2022 年监事报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2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5	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6	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7	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9.01	关于选举李华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02	关于选举姜舒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 9:00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4 月 11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针对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 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 16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 16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符合定价规则。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聘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2、经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支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 160 万元报酬(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是合理、公允的。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现有董事及高管 10 人,2022 年度董事报酬为 6-150 万元之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其他高管人员年度报酬为 10-150 万元之间。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 2021 年度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度薪酬合理,能够调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公司拟按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 31,046,400.00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8%,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12,896,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 395,136,000 股。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业务文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划和资金要求,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为公司及时获得授信支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

序号	银行	拟申请额度(万元)
1	兴业银行	8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	2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	30,000
4	中信银行	2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	60,000
6	浦发银行	20,000
7	青岛银行	50,000

以上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拟向各银行申报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贷、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商票保贴、进出口代付、反向保理、商票融资、国内证项下融资、票据池业务、低风险业务、类低风险业务等品种业务),不等于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将按照公司的资金需求,以银行最终批复的敞口额度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 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一概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一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需要充分利用银行信贷支持。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为上述五家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目前,上述五家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来也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谨慎向银行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运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李华山先生、姜舒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华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经审阅李华山先生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我们认为李华山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同意聘任李华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次董事会议案一、议案三、议案四、议案六、议案七、议案九、议案十一、议案十二、议案十三、议案十四、议案十五及监事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支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报酬 16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王晖;

(2)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9 人;

3、业务规模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6793.15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918.9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081.4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5961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丽敏女士,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1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姜益强先生,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8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丽敏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姜益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丽敏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姜益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10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与 2020 年度提供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总额相比增加 10 万元。上述收费按照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 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 16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 16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符合定价规则。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聘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2、经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支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 160 万元报酬(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是合理、公允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其他事项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